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268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鄭仲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黃鵬旭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13 年度偵字第18541號、112年度偵字第29673號），本院判決如
14 下：

15 主文

16 鄭仲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未扣案
17 犯罪所得新臺幣48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8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黃鵬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未扣案犯
20 罪所得新臺幣9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1 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犯罪事實

23 一、黃鵬旭、鄭仲良於民國111年7月5日前不詳時間，加入其他
24 不詳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
25 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並擔任提供金融
26 帳戶及取款車手之工作。黃鵬旭、鄭仲良（所涉參與犯罪組
27 織罪之部分，前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81
28 號判決有罪確定）均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
29 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竟仍於
30 民國111年7月5日前不詳時間，由黃鵬旭提供名下華南商業
31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黃鵬旭帳

01 戶）、鄭仲良提供名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2 號帳戶（下稱本案鄭仲良帳戶）予不詳詐欺集團（下稱本案
03 詐欺集團）作為掩飾、隱匿第一、二層人頭帳戶收受詐欺贓
04 款之用（即供為第三層洗錢帳戶），同時擔任提款車手，負責
05 提領名下帳戶內詐欺所得贓款，以掩飾、隱匿本案詐欺集
06 團犯罪所得去向。

07 二、黃鵬旭、鄭仲良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8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
09 不詳成員以附表「詐欺時間、方式」欄所示時間、方式對劉
10 鎌藝施以詐術，致劉鎌藝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隨後資金流
11 向如下：

12 (一)劉鎌藝於附表「第一層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時間，在
13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5樓，轉帳新臺幣（下同）9
14 萬元至曾崧瑋（所涉幫助洗錢等罪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以112年度審簡字第937號判決）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6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曾崧瑋帳戶）
17 內。

18 (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第二層匯款時間、金額」
19 欄所示時間，自本案曾崧瑋帳戶內，將56萬元（包含上述
20 9萬元）轉匯至廖邦傑（所涉幫助洗錢等罪嫌，業經本院
21 以113年度金簡字第139號另案審結）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帳
22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廖邦傑帳戶）
23 內。

24 (三)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第三層匯款時間、金額」
25 欄所示時間，自本案廖邦傑帳戶內，將50萬15元轉匯至本
26 案黃鵬旭帳戶，及將6萬15元轉匯至本案鄭仲良帳戶。

27 三、黃鵬旭、鄭仲良旋即各自依指示前往附表「提領時間、地
28 點」欄所示地點，臨櫃提領附表「提領金額」欄所示現金，
29 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

30 四、案經劉鎌藝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
31 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壹、程序部分：

03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4 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
05 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06 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07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08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09 條之5定有明文。

10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檢察官、被告鄭仲良於本院準備
11 程序中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金訴卷二第68頁、金訴卷三
12 第29頁），本院審酌各該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均與本
13 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查無證據足以證明言詞陳述之傳
14 聞證據部分，陳述人有受外在干擾、不法取供或違反其自由
15 意志而陳述之情形，自均有證據能力而得為認定事實之證
16 據。另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
17 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
18 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之規定，係
19 排除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故本案被告以
20 外之人於警詢時之陳述，依前揭說明，於違反組織犯罪條例
21 之罪名，即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之基礎。

22 三、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連
23 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24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25 貳、實體部分：

26 一、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鄭仲良部分：

28 1.上開有關鄭仲良之犯罪事實，業據鄭仲良於本院審理時坦
29 承不諱（金訴卷三第28頁），復有下列證據在卷可佐。足
30 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31 (1)被告廖邦傑於偵查中之供述。

- (2)被告鄭仲良於偵查中之供述。
- (3)證人即被害人劉鎌藝於警詢之證述、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
- (4)本案曾崧瑋帳戶之交易明細。
- (5)本案廖邦傑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 (6)本案鄭仲良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2.從而，鄭仲良本案犯行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黃鵬旭部分：

1.劉鎌藝於上開時、地遭詐欺集團所騙而交付財物，其所交付之款項經2次轉匯後，最終匯入本案黃鵬旭帳戶，及黃鵬旭有在上開款項匯入後，臨櫃提領現金50萬15元等節，黃鵬旭均無爭執（金訴卷三第71頁），復有下列證據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應可認定。

- (1)被告廖邦傑於偵查中之供述。
- (2)被告黃鵬旭於偵查中之供述。
- (3)證人即被害人劉鎌藝於警詢之證述、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
- (4)本案曾崧瑋帳戶之交易明細。
- (5)本案廖邦傑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 (6)本案黃鵬旭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2.本案黃鵬旭帳戶顯然長期與詐欺集團配合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使用，故黃鵬旭應為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

(1)同案被告廖邦傑提供本案廖邦傑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供本案詐欺集團用以作為收受、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用，此經廖邦傑於本案審理時坦承不諱（金訴卷一第204頁），並經本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139號簡易判決判處廖邦傑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確定。

(2)本案廖邦傑帳戶於111年7月4日至同年月7日間，透過網路銀行匯入本案黃鵬旭帳戶之總金額超過280萬元，此有本案廖邦傑帳戶交易明細（112年度偵字第19021號

卷，下稱偵19021卷，第39頁）、本案黃鵬旭帳戶交易明細（偵18541卷第40頁）可證，其具體明細如下：

①111年7月4日13時38分許，匯入600,013元。

②111年7月5日14時12分許，匯入500,015元。

③111年7月6日12時2分許，匯入430,015元。

④111年7月6日14時5分許，匯入335,015元。

⑤111年7月6日14時40分許，匯入468,015元。

⑥111年7月7日12時36分許，匯入500,015元。

(3)廖邦傑既提供本案廖邦傑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並放棄對該帳戶之實際控制權，衡情其不會保留自己私人財產在本案廖邦傑帳戶內供詐欺集團使用。而本案廖邦傑帳戶既係為本案詐欺集團用以收受、轉匯贓款，實際控制本案廖邦傑帳戶之詐欺集團成員亦無可能將自己私人財產存入此帳戶之內，故應可認定本案廖邦傑帳戶內之款項均屬詐欺贓款。而由本案廖邦傑帳戶匯往本案黃鵬旭帳戶之金額均在單次30萬元以上，顯見詐欺集團成員已將本案黃鵬旭帳戶設定為本案廖邦傑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以利在短時間內大量、快速移轉詐欺贓款。而黃鵬旭若非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該集團絕無可能將本案黃鵬旭帳戶設定為移轉詐欺所得之斷點，並將數以百萬元計之詐欺所得贓款匯入由黃鵬旭實際控制、使用之本案黃鵬旭帳戶。故黃鵬旭顯係上開詐欺集團之所屬成員，並於集團中負責提領詐欺所得贓款之工作。

3.黃鵬旭否認有何詐欺、洗錢犯行，辯稱：我是虛擬貨幣的個人幣商，本案黃鵬旭帳戶內的錢都是我賣出虛擬貨幣的所得，我有跟買家說要用乾淨的錢，我不知道匯入的錢是詐欺贓款云云，然查：

(1)現實交易中，個人幣商存在之可能性不高

①虛擬貨幣為新興之去中心化無實體電子貨幣，使用區塊鏈技術達成去中心化及幾乎無法仿製之多方認證交易模式，從而，正當、常規之虛擬貨幣交易均透過合

法之虛擬貨幣交易所（下稱交易平台）完成買賣、轉帳、給付等交易。蓋虛擬貨幣之買賣，完全透過上開網路交易平台之公開、透明資訊撮合完成（即任何買家或賣家，均可在交易平台上得知他人所定之即時買價或賣價，而決定是否賣出或買入），而個人若欲買賣虛擬貨幣，透過公開、透明之交易平台操作乃最安全、便捷、快速之交易方式。

②再者，雖無法排除個人間直接交易之可能，然個人賣家若以高於交易平台之價格出售，應無買家會願意出價購買；反之若個人賣家以低於交易平台之價格出售，除非有特殊情誼，否則即違反獲利最大化之理性目標。且在交易平台上買賣更無須承擔賣給個人之成本及風險（如溝通見面、交通、時間等額外成本或交付虛擬貨幣後，對方拒絕付款等），是所謂個人幣商在合法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存在情形下，實無長期存在之可能。

(2)縱有個人幣商存在空間，黃鵬旭亦未能提出任何有關自己買賣虛擬貨幣之資料。

①黃鵬旭固辯稱本案黃鵬旭帳戶所收受之款項係自己經營虛擬貨幣個人幣商之金流等語，然黃鵬旭於偵訊時稱自己使用「MAX」、「MAICOIN」、「幣託」等交易平台操作買賣（112年度偵字第18541號卷，下稱偵18541卷，第71頁），後於審理中則改稱以「FTX」交易平台操作買賣（金訴卷一第280頁）。然經查黃鵬旭不曾於「MAICOIN」、「幣託」等交易平台註冊帳戶，此有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幣託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函文在卷可佐（112年度偵字第29673號卷，第103、107頁）。黃鵬旭若確係正常投資虛擬貨幣，豈有可能在偵查中連自己使用之交易平台均無法正確說明。

②再者，被告自始不曾提出任何虛擬貨幣之交易紀錄，

或與上游賣家、下游買家之交易商談紀錄，則其所謂「買賣虛擬貨幣」或「個人幣商」之抗辯，核屬幽靈抗辯而無從採信。

(3)黃鵬旭就其買賣虛擬貨幣之說詞顯然不符常情

①黃鵬旭辯稱自己以個人幣商身分從事虛擬貨幣買賣係為賺錢，操作的方式是每日低買高賣，當天現沖套利現沖。每次收到款項後的數個小時內會全數以現金領出，是因為要拿去買幣等語（金訴卷三第101至103頁）。然其所稱買賣之泰達幣乃「穩定幣（Stablecoin）」之一種，且為「法幣抵押型穩定幣（Fiat-Collateralized Stablecoin）」，即泰達幣之發行者已備足等值美元存放於金融機構，故泰達幣之交易價格幾乎與美元完全等值，黃鵬旭以價格幾乎沒有任何波動之商品操作當日現沖套利，此說詞已不符合常情。

②又在虛擬貨幣之交易中，若不依交易平台之牌價買賣而欲直接與個人用戶交易，共有「限價單（Limit Order）」及「場外交易（Over-The-Counter）」兩種模式。所謂限價單是由買家或賣家於交易平台上設定所欲買入或出售之價格與數量，有意願以此條件成交者即可以該特定價格直接交易。惟此時交易（含付款及虛擬貨幣之移轉）仍係透過交易平台所完成操作，買賣雙方無需實際見面。至所謂場外交易，則係完全不透過交易平台之個人交易，不論虛擬貨幣之移轉或價金之交付，均由買賣雙方自行處理。

③被告一方面辯稱自己買賣虛擬貨幣是操作限價單（金訴卷第102頁），卻又稱自己提領本案黃鵬旭帳戶存款之目的是因為要以現金與上游幣商交易（此顯然係場外交易之模式）。顯見被告對虛擬貨幣之相關專有名詞欠缺最基本之概念，則其辯稱自己為個人幣商，顯係卸責之詞。

4.綜上所述，黃鵬旭本案犯行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1.刑法第339條之4部分：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
04 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6月2日施行，然本次修
05 正僅係於該條增訂第4款規定，與本案被告所涉犯行無
06 關，對其並不生有利、不利之影響，無庸比較新舊法，應
07 依一般法律適用之原則，適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

08 2.洗錢防制法部分：

09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0 法律有利於行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1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
12 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
13 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
14 適用法律，業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
15 循刑事大法庭之徵詢程序，獲最高法院各刑事庭同意而
16 達成一致之見解。

17 (2)洗錢防制法近年多次修正，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

18 (107年11月7日公布，同年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行為
19 時洗錢法)，於被告行為後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同
20 年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中間洗錢法)，又再於113年7
21 月31日全文修正，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現行洗錢
22 法)，關於洗錢行為之處罰刑度及減輕規定均有修正，
23 依序比較如下(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固於現行洗錢法修
24 正時亦有修正，然被告2人所為不論行為時洗錢法、中
25 間洗錢法或現行洗錢法，均成立洗錢行為，故上開條文
26 修正對被告2人並無有利、不利之影響，不生新舊法比
27 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洗錢法
28 之規定)。

29 (3)有關被告2人所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相關處罰規定之部
30 分：

31 ①行為時洗錢法第14條規定：

I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III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②中間洗錢法修正時，就上開條文並無修正。現行洗錢法修正時，將上開規定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修正為：

I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③被告2人所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被害人之行為，因無證據證明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是應以現行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與行為時洗錢法為新舊法比較。

(4)有關被告2人所得適用洗錢防制法減輕其刑規定部分：

①行為時洗錢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②中間洗錢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③現行洗錢法修正時，將上開規定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5)經新舊法比較結果：

①鄭仲良本案所涉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罪（法定刑度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依行為時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並依行為時洗錢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後，其科刑範圍為1月以上、7年未滿之有期徒刑。而卷內並無證據顯示鄭仲良已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故依現行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應適用現行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鄭仲良。

②黃鵬旭本案所涉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罪，依行為時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科刑範圍為2月以上、7年以下之有期徒刑。而卷內並無證據顯示黃鵬旭已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故依現行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應適用現行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黃鵬旭。

3.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黃鵬旭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業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3條第1項並無修正（係刪除原第3、4項關於強制工作之規定，並將原第2項加重處罰規定，移列至同條例第6條之1，並將項次及文字修正，另增列第4項第2款「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定有

明文。查本件被告2人所加入之本案詐欺集團係以詐騙他人金錢獲取不法所得為目的，而分別由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對被害人施詐，或負責上下聯繫、指派工作、交付工作手機及金融卡、擔任車手持金融卡提領金錢、回收款項等，堪認其所參與者，係透過縝密之計畫與分工，成員彼此相互配合，由多數人所組成之於一定期間內存續以實施詐欺為手段而牟利之具有完善結構之組織，核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之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犯罪組織，該當於組織犯罪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無訛。而被告2人負責自帳戶中提領詐欺所得贓款（即俗稱車手）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其自該當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三)依上開比較結果：

1.鄭仲良部分：

- (1)本案非鄭仲良參與詐欺集團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檢察官亦未就鄭仲良本案犯行起訴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故核被告鄭仲良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現行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 (2)鄭仲良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 (3)鄭仲良與黃鵬旭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黃鵬旭部分：

- (1)本案係黃鵬旭參與詐欺集團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故核被告黃鵬旭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 (2)黃鵬旭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為想像競合犯，應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3)黃鵬旭與鄭仲良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我國詐欺案件頻傳，被告2人正值青壯，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竟參與本案3人以上詐欺犯行，提供自己名下帳戶供收受贓款、掩飾犯行，並擔任取款車手，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並製造金流斷點，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影響社會治安，所為非當。併考量被告2人犯後有無坦承犯行之態度，及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中擔任之角色、所造成之法益侵害程度暨自承智識程度、工作情形、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

告2人就事實欄所為之犯行，經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固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本院審酌被告2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充分而不過度，併予敘明。

四、沒收部分：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鄭仲良自承提領本案詐欺贓款獲得480元之報酬（金訴卷三第99頁），此部分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鄭仲良於本院審理時表明其所提領之贓款已全數交付予黃鵬旭（金訴卷三第99頁），又卷內並無證據顯示黃鵬旭已將上開贓款交付他人，應認被害人受詐騙後所匯出之9萬元目前實際由黃鵬旭取得，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韁提起公訴，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游紅桃
　　　　　　　　　　　　法官　黃筱晴
　　　　　　　　　　　　法官　楊奕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 上級法院」。

01 書記官 陳崇容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9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現行洗錢法）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1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2 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
16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
17 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8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第一層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第一層帳戶	第二層匯款時間、金額	第二層帳戶	第三層匯款時間、金額	第三層帳戶	提領人	提領時間、地點	提領金額
1	劉謙藝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 月間化名為IG暱稱「Aa Liyah柔兒」之人，佯 稱有投資加密貨幣獲利 之機會云云，致其陷於 錯誤而匯款	111年7月5日 13時51分，9 0,000元	曾崧璋名下 新銀行帳 號000-00000 000000000號 帳戶	111年7月5 日 14 時 4 分、56萬元	廖邦傑名下 華南商業銀 行帳號000-0 0000000000 0號帳戶	111年7月5日 14時12分、5 0萬15元	黃鵬旭名下華 南商業銀行帳 號 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黃 鵬 旭	111年7月5 日 15 時 10 分、華南商 業銀行嘉南 分行	50萬元
							111年7月5日 14時14分、 6萬15元	鄭仲良名下玉 山商業銀行帳 號 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鄭 仲 良	111年7月5 日 14 時 35 分、玉山銀 行嘉義分行	16萬900 0元